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
樓

承辦人:陳宣旻

電話:(06)2991111#1229

電子信箱:apple800050@mail.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地籍字第113090258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:檢送林子歲代理黃麗華等14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 安南區原佃段335地號土地(原登記名義人:蔡梱)權利 價金公告文1份,請惠予於113年7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 (公告期間:113年7月10日至113年10月10日)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,得檢附證明文 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,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,爰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:
 - (一)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(二)土地所在地鄉 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。(三)土地所在 地登記機關。(四)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, 不在此限。





- 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,以利周知,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,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安南區公所轉送所轄總頭里辦公處張貼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,檢附公 告文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 請人黃麗華君等14人及代理人林子崴君,俟公告期滿無人 異議後,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: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及所轄總頭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請刊登公報)、黃麗華君、黃麗美君、黃麗雲君、黃美月君、黃明雄君、黃明發 君、黃慶榮君、黃美足君、江正彦君、江素娥君、林江美珍君、楊玉堂君、吳芳 芝君、許吳靜宛君、代理人:林子崴君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電 2024/02/02 又

